

贵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录

一、单位概况.....	3
(一) 单位主要职能.....	3
(二) 单位机构设置.....	3
(三) 预算单位构成.....	4
(四) 单位人员构成.....	4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4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5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6
(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6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7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7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8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8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8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9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9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9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16）.....	9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0
(一) 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10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1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1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11
(五) 名词解释.....	12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14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负责市辖区（含开发区）范围内不动产登记的申请、受理、权籍调查测绘、审核、登记造册、发证、存档等事务性工作；负责不动产登记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负责不动产登记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负责面向社会提供公开查询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的服务工作；负责拟定不动产登记业务技术规范，加强不动产登记质量管理工作；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涉及不动产登记的行政诉讼、应诉、纠纷调解工作；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做好划拨商品房、经济适用房上市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收取工作；负责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面向社会提供有关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负责城乡土地整治及矿产资源勘查、评估等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承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副县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科、法规科、档案室、土地开发利用科、土地勘测规划科、信息科、受理科、审核科、测绘科、权证科、花溪区不动产登记站、乌当区不动产登记站、白云区不动产登记站、经开区不动产登记站、高新区不动产登记站，共 16 个职能科（室、站）。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即为单位本级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

贵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66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00 名，党政管理人员 66 名。实有人数 19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7 人，退休人员 33 人。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一）进一步提升“全程网办”比例。一是稳妥有序增加网办类型，除省登记云平台外，不断拓展完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端办理系统；将一手房、二手房转移、抵押登记等高频事项全部纳入网办，实现系统多选和类型多样。二是推动微信端系统项目化管理，增强与大数据部门协同联动，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逐步实现系统立项、建设、运营、评价等规范化管理。三是提升信息数据共享质效，全面排查现有登记数据，开展数据治理，确保数据查询、链接便利规范；进一步明确与省登记云平台数据共享标准和接口，力争实现信息全量互通；探索税务数据多元化交换模式，确保微信端核税环节精准高效。

（二）进一步提高登记服务闭环管理水平。一是强化系统思维，配合建立健全从用地审批、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的全流程地籍调查工作机制。二是强化流程优化，深入推进“交地即交证、融资即颁证、验收即发证、交房即有证、一次通办、注销即登记”不动产全生命周期定制化服务。三强化服务效应，以当前不动产

服务链各碎片化事项的有机整合为基础，建立完善部门“齐联动、共服务”工作机制，增强“贵人服务”品牌效应。

（三）进一步压缩现场受理等待时长。一是强化引导宣传，引导群众在申请登记前通过网上或自助方式先行缴税。二是加强协调税务，在并行审核过程中，敦促税务部门压缩核缴和反馈结果时长，除特殊情况需评估外，其余力争即时完成。三是升级叫号系统，适时监控大厅排队人员情况，通过后台系统灵活分流等待人员，探索迈德大厅一、二楼窗口机动切换登记服务类型。

（四）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一是提升风险预判能力，结合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更新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二是完善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问题常态化排查机制，全面排查不动产登记队伍管理和人员素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持续整治干部队伍“庸懒散软浮推”作风顽疾。三是严格日常监督，对在工作检查、明察暗访、信访投诉、登记情况抽查等日常监督中发现的典型问题，以及本领域发生的反面典型案例，加大曝光力度，督促整改落实。充分运用执纪监督“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四是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形成经常性、集中性相结合的教育机制，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警示教育。进一步强化不动产登记责任意识、廉洁意识，促进不动产登记质量和队伍作风双提升，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4054.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054.1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4054.1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4054.1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054.15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5.9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14.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0.82 万元。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205.45 万元，下降 35.23%，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其中“贵阳市不动产登记辅助业务服务经费”项目，2025 年根据采购要求，采购主体变化，划转到上级局列入项目申报。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205.45 万元，下降 35.23%，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其中“贵阳市不动产登记辅助业务服务经费”项目，2025 年根据采购要求，采购主体变化，划转到上级局列入项目申报。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4054.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054.1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34.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054.1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5.9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14.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0.82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4054.1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205.45 万元，下降 35.23%，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其中“贵阳市不动产登记辅助业务服务经费”项目，2025 年根据采购要求，采购主体变化，划转到上级局列入项目申报。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为 4034.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23.8 万元，包含人员经费 2690.96 万元、公用经费 332.85 万元；项目支出 1010.35 万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205.45 万元，同比下降 35.35%，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其中“贵阳市不动产登记辅助业务服务经费”项目，2025 年根据采购要求，采购主体变化，划转到上级局列入项目申报。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为 3023.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1.76 万元，同比下降 0.39%，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减少。其中：人员经费 2690.96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的 89%；公用经费 332.85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的 11%。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额为 20 万元，均为土地出让业务支出，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预算主要用途为“补交土地出让金及结算应退款”项目，在收取个人补交土地出让金时，会因实测面积与预缴面积发生变化，或老百姓错误重复缴费、退房等原因需退费的情况，该项目用于便民退款。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本单位 2025 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3.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33.43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因公出国（境）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025 年公务接待费 0.59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84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贵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截止 2025 年初公务用车保有量 48 辆，均为不动产登记中心成立之初合并的 11 家事业单位自有车辆，实际使用 17 辆。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404.11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142.81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261.3 万元。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73.39 万元，下降 68.37%，主要原因是：2025 年项目预算资金减少，因此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均减少。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贵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无此项支出，与 2024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贵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二级预算部门，无需公开此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16）

项目一：大厅运行维护经费

项目总目标是根据贵阳市市辖区不动产登记需求完成各类登记工作。确保 2025 年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正常运行，服务环境保持窗口服务单位标准，为群众办事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

项目二：市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经费

项目总目标是持续开展贵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在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本年度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的质检、入库等工作。在不动产业务互联网办理的新业态下，把电子件归档工作前置，解决网办电子件归档的电子签名技术和防篡改问题，按照纸质档案归档标准形成统一的不动产登记数字化档案信息。

项目三：不动产登记信息化保障经费

项目总目标是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保障不动产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行，减少因设备故障导致影响正常办公，提升群众办事效率。

项目四：不动产登记档案库房运行及维护经费

项目总目标是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保障不动产登记档案库房的日常运行，确保档案库房的安全性，减少因设备故障影响档案库房的正常运行，造成纸质档案、电子档案不可逆的损坏。

具体绩效指标详见 13-16 表。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5 年部门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 332.85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3.07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8 万元、邮电费 6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9 万元、工会经费 28.1 万元、福利费 1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8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 万元。2025 年部门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4 年同口径预算增加 5.07 万元，增加 1.5%，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工会经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33105.7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8280.88 平方米，车辆 48 辆，无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2025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16 万元，主要是：档案载具、信息化设备及大厅用打印机等。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7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030.35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5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4 个，一是大厅运行维护经费，金额 520.35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 2025 年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正常运行，服务环境保持窗口服务单位标准，为群众办事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二是市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经费，金额 160 万元，主要用于持续开展贵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在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本年度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的质检、入库等工作。在不动产业务互联网办理的新业态下，把电子件归档工作前置，解决网办电子件归档的电子签名技术和防篡改问题，按照纸质档案归档标准形成统一的不动产登记数字化档案信息。三是不动产登记信息化保障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不动产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行，减少因设备故障导致影响正常办公，提升群众办事效率。四是不动产登记档案库房运行及维护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不动产登记档案库房的正常运行，确保档案库房的安全性，减少因设备故障影响档案库房的正常运行，造成纸质档案、电子档案不可逆的损坏。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8.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9.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1.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

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2.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